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王新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伍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5年6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2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4,97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5年5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2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37,57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

01 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6 附表(利息)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4976元	自民國113年9 月10日起	清償日	年息5.26%
002	新臺幣 137572元	自民國113年9 月11日起	清償日	年息5.26%

08 附表(違約金)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4976元	自民國113年1 0月9日起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37572元	自民國113年1 0月9日起	清償日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10 ◎附註：

- 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